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 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持股字[2022]第 006 号

致：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或“公司”）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金信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项目。现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信达就金信诺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律师声明.....	4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原则	6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8
五、 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0
六、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0
七、 本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11
八、 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节 释义

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指代		全称/释义
公司、金信诺	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计划	指	金信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文，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信达经办律师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中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公司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公司已向信达保证，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其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经信达律师查询深交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1327C）；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6层；法定代表人为黄昌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715.3834万元；经营范围为通讯线缆及接插件、高频连接器及组件、低频连接器及组件、高速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及光纤组件、光电连接器及传输器件、光电元器件及组件、电源线及组件、综合网络线束产品、印制线路板、汽车线束及组件、室内分布系统、工业连接器及组件、流体连接器、无源器件、通信器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与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普通货运；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的制造及销售。

公司系由2002年4月2日成立的深圳市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30号），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金信诺”，股票代码为“30025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原则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他人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载明，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信达律师根据《指导意见》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重要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109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11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进行了规定。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7.8.7 条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明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第 7.8.7 条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金信诺 A 股普通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明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7.8.7 条第（五）项关于股票来源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1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7,715.3834 万股的 0.1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前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的规定，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7.8.7 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以上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7.8.7 条第（七）项的规定；

6、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除上述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还对下述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1）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表决权行使机制，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及其职责；（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及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是否需要回避；及说明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间；（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5）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该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6）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处置事项；（7）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等事项；（8）其他重要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上述事项的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7.8.7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信达律师查询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符合《指导意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第（八）项的规定。

2、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昌华先生、蒋惠江先生、余昕先生、姚新征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3、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3) 公司推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份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监事吴骅先生、辛艳蕊女士、李可佳先生均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均须回避表决。全部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指导意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八节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信达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该通知中列明关联股东须对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

此外，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上述安排符合《指导意见》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

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信达认为，上述安排符合《指导意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第（九）项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7.8.7 条的规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尚未成立，管理委员会尚未完成相应的任命程序，公司将在相关程序完成后及时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规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以及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符合《指

导意见》《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规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信达持股字[2022]第 006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林晓春

经办律师：_____

郭 琼

董 楚

年 月 日